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宝丰县水利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是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无

事次数		明	
是否支持物流 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 持方案审批	权限划分	无

###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 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 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 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环保绿化	是否支持自助终 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 事件分类(人 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水务气象
面向法人的特 定对象分类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社 会组织、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 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 营活动分类	投资理想、扩大生产、其 他	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宝丰区（县） 人民路与山河路交汇 处宝丰县行政服务中

			心街道
窗口描述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二楼 水利局窗口	交通指引	乘坐3路、5路、宝丰C线公交车，在审批大厅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113.092103, 33.870511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75-6585859 现场咨询:平顶山市宝丰区(县)人民路与山河路交汇处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街道2楼水利局室(窗口)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75-6519777 现场投诉:平顶山市宝丰(区)县人民路与山河路交汇处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街道2楼205室(窗口)

###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42100547741 43	实施编码	11410421005477414 34000119012000
地方实施编码	005477414XK62034 001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421005477414 3400011901200001

### 申请条件

(一) 申请人条件 1. 审批对象：生产建设单位。2. 审批范围：水利部下放项目；省级投资主管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审批、核准、备案项目

(二) 准予许可条件 1. 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2. 符合水土保持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要求；3. 符合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要求；4. 符合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通过条件。

## 设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主席令第三十九号）第二十五条：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没有能力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编制。

水土保持方案应当包括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范围、目标、措施和投资等内容。

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需要作出重大变更的，应当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原审批机关批准。

第二十六条：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文件	原件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	申请事项明确	申请人自备

			(1995年5月30日水利部令第5号公布 根据2005年7月8日水利部令第24号修改 根据2017年12月22日水利部令第49号第二次修改)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原件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1995年5月30日水利部令第5号公布 根据2005年7月8日水利部令第24号修改 根据2017年12月22日水利部令第49号第二次修改)" "无"	"1、《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 50434-2018) 2、《水利部办公厅关	申请人自备

				于印发生产 建设项目水 土保持技术 文件编写和 印制格式规 定（试行） 的通知》 （办水保 [2018]135 号）"无	
--	--	--	--	---	--

##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赵金玲

；办理时限：1

；审查标准：1 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 2 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 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4 实体大厅和网上都能办

；办理结果：1 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2 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3 收件之日起 4 个工作日内未收一次性告知通知书的，从收件之日起即为受理。

；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常君邦

；办理时限：1

；审查标准："核查申请材料是否真实有效，申请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并提出初步意见。

"

；办理结果：对已经受理事项的材料进行审查。需要现场勘察的，进行现场勘察。需要公示的，进行公示。需要听证的，组织听证。

；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常君邦

；办理时限：1

；审查标准："复核审查步骤阶段提出的初步意见。

"

；办理结果：1.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行政许可。2.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行政许可。

;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赵金玲

；办理时限：1

；审查标准："窗口领取、邮寄送达

"

；办理结果：1 准予行政许可的颁发《行政许可决定书》 2 不予行政许可的颁发《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

##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生产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 审批行政许可 决定书	/group1/M00/1 6/02/rBQCQI9V- vSAGp7gAAHZ1 H6LXDc544.pdf	批文	领取时需提供 身份证，代领 应出具委托代 理书；如邮寄 需说明邮递地 址、接收人及 电话（指定快 递需标记）

##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